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71,461	1,436,1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58,447)</u>	<u>(1,015,609)</u>
		413,014	420,5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1,702	2,04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54,325)	(133,883)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513,522)	(477,436)
融資成本	7	<u>(23,491)</u>	<u>(84,749)</u>
除稅前虧損	8	(256,622)	(273,487)
稅項(支出)抵免	9	<u>(20,873)</u>	<u>4,9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77,495)	(268,508)
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8,162)</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95,657)</u>	<u>(268,508)</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1	<u>(4.4)</u>	<u>(4.2)</u>
— 攤薄(港仙)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58,287	370,159
物業及設備		6,541,742	4,231,161
預付租賃款項		1,728,821	1,764,648
商譽		681,986	681,986
其他無形資產		314,704	269,043
已付按金	12	<u>847,936</u>	<u>770,485</u>
		<u>10,473,476</u>	<u>8,087,4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687	37,787
預付租賃款項		54,416	54,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66,788	439,8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88	24,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	207,878	2,918,231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14	<u>—</u>	<u>302,536</u>
		<u>794,857</u>	<u>3,777,29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49,516	544,702
稅款		1,650	1,650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6	<u>1,042,932</u>	<u>652,484</u>
		<u>1,994,098</u>	<u>1,198,836</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199,241)</u>	<u>2,578,4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74,235</u>	<u>10,665,93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6	2,410,235	3,394,638
遞延稅項負債		<u>171,576</u>	<u>178,207</u>
		<u>2,581,811</u>	<u>3,572,845</u>
資產淨值		<u><u>6,692,424</u></u>	<u><u>7,093,09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26,758	636,676
儲備		<u>6,065,666</u>	<u>6,456,4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u>6,692,424</u></u>	<u><u>7,093,091</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則為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大廈2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着之一。本集團現時擁有兩項主要物業，分別為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澳門置地廣場為集合酒店、娛樂場及豪華購物中心的得獎綜合設施，特設五星級酒店及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澳門漁人碼頭為位於澳門半島外港並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佛得角政府訂立協議，並開始發展佛得角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收購於老撾從事酒店及娛樂場業務的業務營運。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99,241,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承擔約為892,094,000港元。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覆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且基於以下基準，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數份長期貸款融資協議，合共達720,000,000港元，以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提取490,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連同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所包括的租賃土地權益達3,181,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獲有意買家接洽，且目前正與其就澳門置地廣場的潛在出售事項進行磋商，而管理層對出售事項保持樂觀。如有需要，董事認為可自未來出售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澳門置地廣場)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

(iii) 本集團一直與銀行就重組現有銀行借款為長期融資的可能性進行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與銀行有良好關係，而這將增強本集團重組借款融資的能力。

基於上述因素並連同控股及主要股東於必要時提供財務支持的承諾，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預見將來到期時完全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將來可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造成潛在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i) 就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服務協議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 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		
— 中場賭枱	652,089	711,505
— 外包貴賓房	24,831	35,219
—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175,400	142,081
— 角子機	9,118	8,596
	<u>861,438</u>	<u>897,401</u>
(ii) 就以下各項來自營運娛樂場：		
— 中場賭枱	38,596	—
— 貴賓房	16,828	—
— 角子機	35,555	—
	<u>90,979</u>	<u>—</u>
博彩總收益	<u>952,417</u>	<u>897,401</u>
來自非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來自酒店客房的租金收入	206,964	196,620
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	106,854	129,453
來自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	54,324	61,339
餐飲	127,553	125,809
銷售商品	13,851	17,998
其他	9,498	7,523
非博彩總收益	<u>519,044</u>	<u>538,742</u>
	<u>1,471,461</u>	<u>1,436,143</u>

##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就娛樂場營運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的博彩贏輸淨差額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分部資料與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而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貨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1)就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博彩相關服務，其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來自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之收益指分佔由附屬公司新勵駿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之貴賓房內賭枱產生之博彩收益總額；及2)老撾娛樂場的營運。

非博彩—澳門置地廣場、澳門漁人碼頭內的業務及於老撾的業務營運，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報告，該等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業務之財務資料均已合併於名為「非博彩」的單一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952,417	519,044	1,471,461	—	1,471,461
分部間收益	—	70,695	70,695	(70,695)	—
分部收益	<u>952,417</u>	<u>589,739</u>	<u>1,542,156</u>	<u>(70,695)</u>	<u>1,471,461</u>
分部溢利(虧損)	<u>152,061</u>	<u>(171,451)</u>	<u>(19,390)</u>	<u>—</u>	<u>(19,390)</u>
未分配折舊、解除預付 租賃款項及攤銷					(101,0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829)
未分配匯兌收益淨額					150
融資成本					<u>(23,491)</u>
除稅前虧損					<u>(256,62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897,401	538,742	1,436,143	—	1,436,143
分部間收益	—	67,254	67,254	(67,254)	—
分部收益	<u>897,401</u>	<u>605,996</u>	<u>1,503,397</u>	<u>(67,254)</u>	<u>1,436,143</u>
分部溢利(虧損)	<u>205,133</u>	<u>(74,641)</u>	<u>130,492</u>	<u>—</u>	<u>130,492</u>
未分配折舊、解除預付 租賃款項及攤銷					(100,6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818)
未分配匯兌虧損淨額					(117,810)
融資成本					<u>(84,749)</u>
除稅前虧損					<u>(273,487)</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因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澳門漁人碼頭的未分配公共地點、企業開支、匯兌差異淨額及融資成本。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620	196,185	30,567	267,372
投資物業折舊	—	10,279	1,593	11,8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33,705	33,70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8,973	35,197	54,170
開業前開支	89,792	9,602	—	99,394
撥回存貨撥備	—	(29)	—	(2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986	—	9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032	165,176	30,644	232,852
投資物業折舊	—	9,963	1,593	11,5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33,168	33,16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8,266	35,197	53,463
開業前開支	73,884	9,675	—	83,559
撥回存貨撥備	—	(893)	—	(89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102	—	102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18,951</b>	88,147
已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b>(3,679)</b>	(116,497)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b>(148)</b>	(34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b>(986)</b>	(102)
其他	<b>7,564</b>	30,842
	<b><u>21,702</u></b>	<b><u>2,047</u></b>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b>112,282</b>	118,320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攤銷	<b>20,045</b>	22,205
其他融資成本	<b>1,350</b>	3,711
總借貸成本	<b>133,677</b>	144,236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包括在物業及設備）	<b>(110,186)</b>	(59,487)
	<b><u>23,491</u></b>	<b><u>84,749</u></b>

於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項目，並對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每年約3.5%（二零一五年：3.4%）計算。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0,797	32,69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277,941	307,0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34	7,398
員工成本總額	<u>305,172</u>	<u>347,141</u>
核數師酬金	3,262	2,4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705	33,168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	54,916	58,424
投資物業折舊	11,872	11,55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7,372	232,852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金款項	5,146	4,808
開業前開支	99,394	83,55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170	53,463
存貨撥備撥回	(29)	(893)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特許權收入	(106,854)	(129,453)
減：產生特許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11,872	11,556
特許權收入淨額	<u>(94,982)</u>	<u>(117,897)</u>

## 9.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支出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650)	(1,650)
— 老撾均一稅	(25,854)	—
	<u>(27,504)</u>	<u>(1,650)</u>
遞延稅項抵免	6,631	6,629
所得稅(支出)抵免	<u>(20,873)</u>	<u>4,979</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由於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或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為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批示及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件，自服務協議產生的博彩相關收益並不受澳門所得補充稅所限，乃由於其產生自澳博博彩收益，而該等博彩收益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28條第2號的條款獲得豁免，並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第30/2004號批示授出豁免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第378/2011號批示進一步授出豁免。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批示，鴻福獲允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每個年度繳付每年一次性的股息預扣稅1,7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650,000港元)，作為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的付款，否則由鴻福股東自就營運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於有關年度有否實際派發股息或鴻福有否可分發溢利，該等每年一次性稅項皆須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稅項撥備1,6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0,000港元)。

根據Savan Legend與老撾財政部(「老撾政府」)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老撾均一稅協議(「該協議」)，老撾政府同意Savan Legend按年支付均一稅，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港元)(「均一稅」)。鑒於本集團致力進行在由Savan Legend所擁有的工地上的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故須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均一稅，其可有條件地延長為期兩年。根據該協議，Savan Legend毋須繳付其他稅項(包括所得稅)。

## 10. 股息

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年內虧損	<u>(277,495)</u>	<u>(268,508)</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94,988</u>	<u>6,426,475</u>

備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失效。

## 12. 已付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5,631	58,036
潛在長期投資項目之可退還按金	697,824	697,824
佛得角項目按金	24,481	14,625
	<u>847,936</u>	<u>770,485</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6,624	340,187
減：呆賬撥備	(14)	(14)
	<u>346,610</u>	<u>340,173</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7,722	30,561
預付款項	35,234	35,850
代表博彩中介人已收的應收博彩經營者的款項	37,222	33,279
	<u>466,788</u>	<u>439,863</u>

應收博彩經營者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批准就提供博彩相關服務授予博彩經營者平均30日的信貸期、授予若干酒店賓客平均30日的信貸期及授予其租戶平均1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8,179	128,303
超過三個月但在六個月內	42,572	40,100
超過六個月但在一年內	22,001	44,865
超過一年	153,858	126,905
	<u>346,610</u>	<u>340,173</u>

##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年利率0.001% (二零一五年：1.7%)計息的浮息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附帶年利率2.0%的平均固定利息。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持續成本及建設工程款項。本集團債權人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808	45,501
自租戶收取的按金	45,889	51,322
應計員工成本	110,484	107,202
其他應計款項	32,951	32,399
應付建築及保留款項	513,136	101,472
其他應付款項	178,984	188,763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26,264	18,043
	<u>949,516</u>	<u>544,70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949,516</u>	<u>544,702</u>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9,952	44,35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22	283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192	243
超過一年	42	624
	<u>41,808</u>	<u>45,501</u>

##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備註i)	3,394,667	3,974,622
其他借款(備註ii)	<u>58,500</u>	<u>72,500</u>
	<u><b>3,453,167</b></u>	<u><b>4,047,122</b></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042,932	652,484
非流動負債	<u>2,410,235</u>	<u>3,394,638</u>
	<u><b>3,453,167</b></u>	<u><b>4,047,122</b></u>

備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銀行借款，有抵押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	984,432	579,98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90,490	984,23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019,745</u>	<u>2,410,400</u>
	3,394,667	3,974,622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984,432)</u>	<u>(579,984)</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b>2,410,235</b></u>	<u><b>3,394,638</b></u>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 (ii) 其他借款指應付一名博彩經營者款項，該筆款項以港元計值，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49,261,370	644,926
購回及註銷股份(備註i)	(97,042,000)	(9,704)
發行股份作為董事獎勵股份的一部分(備註ii)	<u>14,541,750</u>	<u>1,45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6,761,120	636,676
購回及註銷股份(備註i)	<u>(99,185,000)</u>	<u>(9,91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6,267,576,120</b></u>	<u><b>626,758</b></u>

備註：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54,615	1.04	0.97	54,903
二零一六年三月	1,206	1.10	1.07	1,301
二零一六年四月	5,574	1.13	1.04	6,015
二零一六年五月	2,957	0.95	0.94	2,824
二零一六年六月	5,092	1.01	0.94	4,981
二零一六年七月	2,851	1.07	1.02	2,975
二零一六年八月	12,631	1.10	1.03	13,560
二零一六年九月	10,071	1.39	1.08	12,504
二零一六年十月	1,777	1.61	1.57	2,82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u>2,411</u>	1.32	1.26	<u>3,120</u>
	<u><b>99,185</b></u>			<u><b>105,010</b></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	5,300	1.61	1.51	8,250
二零一五年九月	74,000	1.19	1.08	84,08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0,531	1.10	1.03	11,00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u>7,211</u>	1.06	1.00	<u>7,467</u>
	<u>97,042</u>			<u>110,811</u>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與周錦輝先生、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本公司發行14,541,750股股份。

## 18.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52	23,06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36	13,203
超過五年	<u>17,868</u>	<u>18,567</u>
	<u>40,456</u>	<u>54,832</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在澳門的租賃土地的租期協定為25年，租金固定，並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重續。在佛得角的租賃土地之租期協定為75年，租金固定，並須按每年基準審閱。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約經磋商後，平均期限為兩年，而租金平均於兩年內固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716	116,56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7,337	273,713
超過五年	112,069	149,568
	<u>511,122</u>	<u>539,845</u>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收的特許權收入。經磋商後，特許權安排的平均期限為五年，特許費用平均於兩年內固定。除上文所披露的固定特許權收入外，根據若干特許權安排的條款，本集團按相關店舖的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特許權收入。或然特許權收入於所呈列的兩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的特許權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在建工程擁有金額為892,094,000港元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897,219,000港元)。

##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服務協議的修訂，倘博彩中介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未能履行彼等就澳博與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博彩中介協議的相關責任，本集團承諾就博彩中介人的該等不當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可能與訴訟有關的法律成本向澳博作出退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澳博的有關索償。
- (ii)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就未付租金向一名澳門漁人碼頭前租戶展開收回訴訟，金額為89,008,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6,416,000港元)。該名前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就聲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的一封託管承諾函件的承諾，以及就其用於改善物業的款項追討賠償，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出反申索，金額為90,728,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8,085,000港元)。澳門初級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駁回前租戶的反申索，前租戶被判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支付67,151,000澳門幣(相當於約65,195,000港元)，作為本金及應計算的相關利息。前租戶就此判決提出上訴，案件已交由澳門中級法院審理，該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作出對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有利的判決。前租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澳門中級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案件以有利澳門漁人碼頭的最終判決結案，而終審法院之發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結清。法院判決前租戶須支付金額約66,919,000澳門幣(相當於約64,970,000港元)另加利息。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撥備。

除上述事宜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21. 收購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老撾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一套於老撾從事綜合度假村營運的綜合活動及資產（「業務營運」），現金代價為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5,92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讓本集團能進入老撾的博彩業務及旅遊市場。由於董事認為已收購項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構成一項業務，故收購事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列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通函。

於收購事項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物業及設備	216,504
預付租賃款項	19,400
無形資產	82,270
存貨	9,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489)</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之公平值	<u><u>325,92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325,920</u></u>
收購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5,920
減：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8,066)</u>
	<u><u>317,854</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呈報收益約為1,471,5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6,100,000港元增加約35,300,000港元或約2.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博彩服務：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 中場賭枱	539,948	594,270
— 貴賓賭枱		
— 自營(新勵駿)	134,530	106,474
— 外包	24,831	35,219
— 角子機	8,439	8,478
	<u>707,748</u>	<u>744,441</u>
— 巴比倫娛樂場		
— 中場賭枱	112,141	117,235
— 貴賓賭枱		
— 自營(新勵駿)	40,870	35,607
— 角子機	679	118
	<u>153,690</u>	<u>152,960</u>
— Savan Vegas 娛樂場		
— 中場賭枱	38,596	—
— 貴賓賭枱	16,828	—
— 角子機	35,555	—
	<u>90,979</u>	<u>—</u>
<b>博彩服務小計</b>	<u>952,417</u>	<u>897,401</u>
非博彩營運：		
— 澳門置地廣場	208,918	223,961
— 澳門漁人碼頭	302,899	314,781
— Savan Legend	7,227	—
	<u>519,044</u>	<u>538,742</u>
<b>非博彩營運小計</b>	<u>519,044</u>	<u>538,742</u>
<b>總呈報收益</b>	<u>1,471,461</u>	<u>1,436,14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博彩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1%至約952,400,000港元，而非博彩收益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7%至約519,000,000港元。博彩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 Savan Vegas娛樂場自收購事項起貢獻報告收益約91,000,000港元及(ii)新勵駿本集團自營貴賓業務的報告收益增加約33,300,000港元，惟被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的中場賭枱及外包貴賓賭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收益分別減少約59,400,000港元及約10,400,000港元所抵銷。

非博彩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澳門置地廣場收益減少約15,000,000港元及(ii)澳門漁人碼頭收益減少約1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酒店客房及酒店的樓宇管理服務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非博彩收益減少被Savan Legend所貢獻的收益約7,2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為約215,600,000港元，相等於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300,000港元減少約52,800,000港元或約19.7%。下表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及 Savan Legend)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及 Savan Legend)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22,843)	(264,039)	9,387	(277,495)	81,389	(349,897)	—	(268,508)
經調整：								
融資成本	—	23,491	—	23,491	—	84,749	—	84,749
投資物業折舊	3,841	8,031	—	11,872	3,841	7,715	—	11,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196	146,594	12,582	267,372	103,410	129,442	—	232,85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734	42,310	126	54,170	11,734	41,729	—	53,4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168	—	537	33,705	33,168	—	—	33,16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66	920	—	986	18	84	—	1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2,718	—	—	12,718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	148	—	148	(102)	445	—	343
產生自出售人民幣存款的 已變現匯兌虧損(備註i)	—	—	—	—	21,090	96,377	—	117,467
開業前開支(備註ii)	83,788	15,606	—	99,394	73,885	9,674	—	83,559
利息收入	(6,898)	(12,053)	—	(18,951)	(34,345)	(53,802)	—	(88,147)
稅項(抵免)/支出	1,650	(6,631)	25,854	20,873	1,650	(6,629)	—	(4,979)
<b>經調整EBITDA</b>	<b>212,702</b>	<b>(45,623)</b>	<b>48,486</b>	<b>215,565</b>	<b>308,456</b>	<b>(40,113)</b>	<b>—</b>	<b>268,343</b>

備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包括兌換人民幣存款為港元之已變現匯兌虧損約117,500,000港元。
- (ii) 開業前開支主要指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新增或擴充業務於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相關成本、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政開支。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及 Savan Legend)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及 Savan Legend)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服務	294,065	(19,810)	76,443	350,698	384,378	(31,185)	—	353,193
非博彩營運	(9,246)	(25,813)	(27,957)	(63,016)	(28,129)	(8,928)	—	(37,057)
小計	284,819	(45,623)	48,486	287,682	356,249	(40,113)	—	316,136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72,117)	—	—	(72,117)	(47,793)	—	—	(47,793)
<b>經調整EBITDA</b>	<b>212,702</b>	<b>(45,623)</b>	<b>48,486</b>	<b>215,565</b>	<b>308,456</b>	<b>(40,113)</b>	<b>—</b>	<b>268,343</b>

博彩服務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3,200,000港元下跌約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700,000港元。本集團營運(不包括澳門漁人碼頭集團、Savan Legend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之經調整EBITDA主要來自澳門置地廣場的營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6,200,000港元下跌約2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800,000港元。Savan Legend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經調整EBITDA為約48,5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77,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物業內娛樂場的中場賭枱及外包貴賓賭枱所產生之整體博彩收益總額減少，令該等賭枱的收益不斷下跌及(ii)產生自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財務及營運回顧

### A. 博彩服務

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i)就為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博收取的服務收入及(ii)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三家已投入營運娛樂場的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法老王宮 殿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Savan Vegas 娛樂場	總額	法老王宮 殿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Savan Vegas 娛樂場	總額
中場賭枱	60	34	45	139	60	32	—	92
貴賓賭枱	22	17	39	78	23	12	—	35
賭枱總數	<u>82</u>	<u>51</u>	<u>84</u>	<u>217</u>	<u>83</u>	<u>44</u>	<u>—</u>	<u>127</u>
角子機	121	74	466	661	156	29	—	1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有合共179張賭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張)，其中133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張)已投入營運。本集團於老撾有84張已投入營運的賭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約為95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7,400,000港元增加約55,000,000港元或約6.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博彩服務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場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539,948	594,270
—巴比倫娛樂場	112,141	117,235
—Savan Vegas娛樂場	38,596	—
	<u>690,685</u>	<u>711,505</u>
自營貴賓賭枱(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134,530	106,474
—巴比倫娛樂場	40,870	35,607
	<u>175,400</u>	<u>142,081</u>
自營貴賓賭枱：		
—Savan Vegas娛樂場	16,828	—
外包貴賓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24,831	35,219
	<u>217,059</u>	<u>177,300</u>
角子機：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8,439	8,478
—巴比倫娛樂場	679	118
—Savan Vegas娛樂場	35,555	—
	<u>44,673</u>	<u>8,596</u>
博彩服務總收益	<u>952,417</u>	<u>897,401</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 中場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Savan Vegas 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下注額	4,488,268	4,735,977	(5.2%)	1,284,672	1,450,367	(11.4%)	166,411	—	不適用
淨贏額	981,724	1,080,491	(9.1%)	203,870	213,154	(4.4%)	39,756	—	不適用
贏率	21.87%	22.81%	(0.9%)	15.87%	14.70%	1.2%	23.89%	—	不適用
賭枱平均數目	60	60	—	32	27	18.5%	46	—	不適用
每張賭枱每日 的淨贏額	45	49	(8.2%)	17	22	(22.7%)	7	—	不適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場賭枱的收益約為69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1,500,000港元減少約20,800,000港元或約2.9%。來自法老王宮殿娛樂場中場賭枱的收益減少約9.1%至約539,900,000港元，而來自巴比倫娛樂場的收益則減少約4.3%至約112,100,000港元。自收購事項以來，Savan Vegas娛樂場的在中場賭枱方面已貢獻收益合共約3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中場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000港元及22,000港元分別減少約8.2%至約45,000港元及約22.7%至約17,000港元。

### 貴賓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外包 千港元	自營 (新勵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包 千港元	自營 (新勵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博彩營業額	17,767,000	8,058,803	25,825,803	47,669,399	5,945,111	53,614,510	(51.8%)	
淨贏額	499,918	301,136	801,054	1,557,003	200,850	1,757,853	(54.4%)	
贏率	2.81%	3.74%	3.10%	3.27%	3.38%	3.28%	(0.2%)	
賭枱平均數目	14	9	23	32	7	39	(41.0%)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98	91	95	133	79	123	(22.8%)	

	巴比倫娛樂場			Savan Vegas 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自營 (新勵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自營 (新勵駿)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自營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自營 千港元	變動 %
博彩營業額	<b>1,270,827</b>	1,329,914	(4.4%)	<b>1,120,794</b>	—	不適用
淨贏額	<b>65,971</b>	62,701	5.2%	<b>37,656</b>	—	不適用
贏率	<b>5.19%</b>	4.71%	0.5%	<b>3.36%</b>	—	不適用
賭枱平均數目	<b>15</b>	9	66.7%	<b>40</b>	—	不適用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b>12</b>	19	(36.8%)	<b>8</b>	—	不適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貴賓賭枱的收益約為21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300,000港元增加約39,800,000港元或約22.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勵駿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貢獻約175,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Savan Vegas娛樂場貢獻約16,800,000港元。來自外包貴賓賭枱的收益減少約10,400,000港元或約29.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老王宮殿娛樂場貴賓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000港元減少約22.8%至約95,000港元。巴比倫娛樂場貴賓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00港元減少約36.8%至約12,000港元。Savan Vegas娛樂場貴賓賭枱的贏率及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分別為3.4%及8,000港元。

## 角子機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Savan Vegas 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角子機賭注總額	<b>816,619</b>	765,135	6.7%	<b>52,330</b>	4,495	1,064.2%	<b>948,300</b>	—	不適用
淨贏額	<b>23,861</b>	28,301	(15.7%)	<b>1,752</b>	364	381.3%	<b>35,547</b>	—	不適用
贏率	<b>2.92%</b>	3.70%	(0.8%)	<b>3.35%</b>	8.10%	(4.8%)	<b>3.75%</b>	—	不適用
角子機平均數目	<b>121</b>	159	(23.9%)	<b>74</b>	29	155.2%	<b>466</b>	—	不適用
每台角子機 每日的淨贏額	<b>0.5</b>	0.5	—	<b>0.1</b>	0.1	—	<b>1</b>	—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的角子機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0.5%至約8,400,000港元及增加約475.4%至約7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來自Savan Vegas娛樂場的角子機的收益約為35,600,000港元。

## **B. 非博彩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非博彩總收益約51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8,700,000港元減少約19,700,000港元或約3.7%。非博彩總收益中，(i)來自澳門置地廣場的收益佔約208,900,000港元或非博彩總收益中的約40.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000,000港元或約41.6%）；(ii)澳門漁人碼頭佔約302,900,000港元或非博彩總收益中的約58.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800,000港元或約58.4%）；及(iii)Savan Legend佔約7,200,000港元或非博彩總收益中的約1.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合的詳細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及 Savan Legend)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及 Savan Legend)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86,631	119,443	890	206,964	90,772	105,848	—	196,620
投資物業特許權收入	49,978	56,876	—	106,854	53,151	76,302	—	129,453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31,526	22,798	—	54,324	37,392	23,947	—	61,339
餐飲	36,544	86,129	4,880	127,553	38,410	87,399	—	125,809
商品銷售	—	13,851	—	13,851	—	17,998	—	17,998
其他	4,239	3,802	1,457	9,498	4,236	3,287	—	7,523
非博彩營運之 收益總額	<b>208,918</b>	<b>302,899</b>	<b>7,227</b>	<b>519,044</b>	223,961	314,781	—	538,742

非博彩收益的落差主要由於澳門置地廣場的收益減少約15,000,000港元所致，而此則由於酒店客房收入減少約4,100,000港元或約4.6%及樓宇管理服務收入減少約5,900,000港元或約15.7%所致。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非博彩收益減少約11,900,000港元或約3.8%，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減少約19,400,000港元所致。整體非博彩收益的落差由(i)澳門漁人碼頭的勵庭海景酒店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展業務以來的收益約25,700,000港元或約22.3%，及(ii) Savan Legend自收購事項後貢獻的收益約7,200,000港元的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澳門置地廣場</b>		
入住率(%)	<b>78.1</b>	67.2
日均房租(港元)	<b>999.4</b>	1,268.4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b>780.5</b>	852.3
<b>萊斯酒店</b>		
入住率(%)	<b>78.4</b>	78.4
日均房租(港元)	<b>995.2</b>	1,148.4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b>780.2</b>	900.3
<b>勵庭海景酒店</b>		
入住率(%)	<b>77.9</b>	65.6
日均房租(港元)	<b>822.1</b>	933.1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b>640.4</b>	612.1
<b>Savan Legend 度假村*</b>		
入住率(%)	<b>52.2</b>	—
日均房租(港元)	<b>159.1</b>	—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b>83.0</b>	—

\* 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被接管

#### 澳門置地廣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置地廣場的入住率約為78.1%，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2%上升約10.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置地廣場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跌約21.2%及約8.4%。

## 澳門漁人碼頭

### 萊斯酒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斯酒店的入住率約為78.4%，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斯酒店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下跌約13.3%。

### 勵庭海景酒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勵庭海景酒店的入住率約為77.9%，較自其開業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約12.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勵庭海景酒店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自其開業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減少約11.9%及增加約4.6%。

### *Savan Legend* 度假村

*Savan Legend* 度假村的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由本集團接管。*Savan Legend* 度假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入住率約為52.2%。*Savan Legend* 度假村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分別為約159.1港元及約83.0港元。

## C. 公司及業務最新資料

### (a)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 勵宮酒店

勵宮酒店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項下的第二間新酒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開業。勵宮酒店為一間採用中／北亞中世紀建築風格的五星級豪華主題酒店，設有223間豪華客房（包括套房）。該酒店包括一間新酒店娛樂場。

#### 勵駿酒店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項下的第三間新酒店勵駿酒店將為一間仿照十七世紀中中歐時期新文藝復興建築風格的五星級豪華旗艦酒店，計劃設有500間客房（包括套房）及新酒店娛樂場。

酒店設計概念的構思已經完成。我們已向澳門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增加酒店高度，並正等待其決定。一旦高度申請獲得批准，則酒店將開始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之前之目標完工日期竣工。

## 其他重建項目

除以上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兩間新酒店進度外，本集團其他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亦取得進展。下表提供作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一部分的在建工程項目狀況的進一步詳情：

建築物／設施	概述	進展	目標完工日期
一般娛樂及文化設施	恐龍之旅是帶領旅客進入恐龍世界的娛樂體驗	正設計設施，包括化石展品以及增加益智、娛樂和互動元素以帶給旅客刺激體驗。詳細設計已取得重大發展	二零一七年第 四季度
	新開發的多用途娛樂及表演劇場，設有逾1,000個座位	根據澳門政府所提供之意見，設計目前處於修訂階段	二零一七年第 四季度
遊艇會及海港郵輪公眾碼頭	進一步發展遊艇碼頭，以擴建其停泊區，並加建一個設有入境設施的遊艇會	第一期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竣工	
		第二期一根據澳門政府所提供之意見，於設計階段加入更多浮臺及防波牆。	二零一八年第 二季度
		已取得澳門政府入境設施的批准，安排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b) 佛得角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佛得角政府就佛得角項目訂立協議，投資金額約為2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150,000,000港元)。佛得角項目的指定土地租賃期為75年。本集團獲授聖地牙哥島的博彩特許權為期25年(當中首15年為獨家特許權)。此外，本集團獲授於全國獨家經營網上博彩、實體及網上體育博彩，自本集團開始於佛得角經營網上博彩業務起計為期10年。有關佛得角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為佛得角項目於選址上舉行了動土儀式。

**(c) 於老撾的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就收購Savan Vegas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Savan Vegas」)與老撾政府訂立項目發展協議，代價為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5,900,000港元)。項目發展協議初步為期50年。有關於老撾的投資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本集團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已接管Savan Vegas之管理及營運。

**(d) 於葡萄牙的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塞圖巴爾市政局就建議發展葡萄牙塞圖巴爾河畔區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i)成立合資公司，及(ii)轉讓Tróia娛樂場及其博彩特許權，據此，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其中包括)，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將成立合資公司，以及將向合資公司轉讓Tróia娛樂場及其博彩特許權，價值為4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343,600,000港元)或向合資公司注入等額的現金。有關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典禮慶祝勵宮酒店（其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第二間新酒店）開幕。本公司的組合加入此五星級酒店，設有223間客房及套房、6間全新飲食店舖，以及一間新娛樂場，其可設置多達80張賭枱。此酒店連同本公司於澳門漁人碼頭的其他物業，可促使該區成為澳門半島海濱區別具一格的地標。

本公司積極支持澳門政府致力建立世界旅遊業及康樂中心，並推動澳門旅遊業多元化發展。本公司致力提升新竣工頂部的先進燈光及視覺效果，以加強露天購物、餐飲及娛樂體驗。恐龍博物館的施工進度暢順，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內竣工。未來計劃包括興建歌劇院及智能展覽中心。

二零一六年的訪澳人次輕微增長至約31,000,000人次，而過夜訪客則同比上升10%至15,700,000人次。勵宮酒店開幕與澳門博彩市場始自去年第二季度逐步回穩一致。本公司擬以東南亞的旅客為目標，而其在老撾已開始創立營運及市場推廣的樞紐。

Savan Legend度假村位於老撾的Savannakhet省，自二零一六年九月由本公司接手管理及營運以來貢獻正面的EBITDA。Savan Vegas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位於泰國邊境，亦鄰近國際機場，可滿足來自泰國、越南及中國以至柬埔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旅客的需要。Savan Vegas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現已投入運營，而我們預期利用我們的經驗及關係將其打造為東南亞的地區娛樂樞紐。

佛得角乃本公司首個海外項目，其綜合度假村已開始施工。本集團已獲批全國線上博彩、體育及線上體育投注的獨家經營權，自本集團於佛得角開始經營線上博彩業務起計為期10年。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東南亞地點，中國的「一帶一路」政策正支持當地旅遊業及旅遊業相關基建的新投資，亦將專注佛得角等葡語系國家，善用中葡平台於海外發展本集團多元化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及為其業務擴充創造新市場，從而為其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帶來最高價值。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69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93,100,000港元減少約40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277,500,000港元及年內股份購回導致資本減少約105,000,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9,0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1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700,000港元已按平均年化利率約0.001%存入澳門銀行作定期存款，到期日為一個月，該筆款項以歐元列值。

##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為3,394,700,000港元，而無抵押、免息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則約為58,500,000港元。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及電力使用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35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2,32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7,400,000港元)之樓宇、賬面總值約1,76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8,7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約1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2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約為51.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4,796名僱員，其中包括約1,316名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博及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已向澳博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乃非常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方面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周錦輝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有建設性地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此外，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儘管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因職責已由聯席主席分擔而並非集中於一人。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平衡，而現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足夠數目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應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及何超蓮女士組成)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接管Savan Legend的管理及營運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來自非經營活動的匯兌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業前開支及就公司活動產生或相關的一次性成本(如適用)前的盈利
「日均房租」	指	每日平均房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營運」	指	於老撾從事綜合度假村營運的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
「佛得角」	指	佛得角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指	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葉榮發先生」	指	葉榮發先生，新勵駿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
「新勵駿」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佛得角項目」	指	於佛得角首都普拉亞市發展集休閒、旅遊及娛樂於一身的綜合設施項目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Savan Legend」	指	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Savan Vegas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
「Savan Vegas娛樂場」	指	Savan Legend於老撾Savan Vegas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內營運的娛樂場
「Savan Legend度假村」	指	Savan Legend於老撾營運的度假村，位於Savan Vegas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內
「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澳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兩間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巴比倫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置地廣場」	指	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大廈的酒店、餐飲、會議及娛樂場綜合設施以及停車場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在適當情況下由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訂立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代理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及周宏學；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及何超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